

# 概 述

长春市为吉林省省会，地处祖国东北腹地松辽平原北部，为京哈铁路的枢纽，是全国著名城市之一。长春市及其所辖榆树、农安、德惠、九台、双阳五县（市），构成长春地区，面积共 18881 平方公里，人口 611 万，是《长春市志·民俗方言志》所调查、概括的人文地理范畴。当然，它与全省或邻近省县亦有相通共俗之处。

长春地区土地肥沃、物产丰饶，自古即有 涉貊、扶余、契丹、女真（满族先民）、蒙古诸民族在此繁衍生息。其后渐有汉人北移居此。然长春毕竟远处塞北，往昔人烟稀少。明清之际，特别是有清一代，汉族、回族及东部朝鲜族大量迁入。清顺治十年（1653）政府为移民垦荒，颁布了《辽东招民开垦例》，扶植和鼓励官民垦殖大片荒原。河北、山东、山西一带农民相继流入东北，大多选择水源充足，土质良好，气候温和的长春地区垦荒定居。因此长春市由嘉庆五年（1800）始建长春厅时期的 2000 余户，不到 7000 人口的荒村，发展到 1988 年（不过 200 年间）已拥有 201 万人口的现代化城市，包括周边五县（市），人口约共 611 万，少数民族 37 个，共 238139 人，占全市人口 3.8%，形成以汉族为主，和满、蒙、朝、回、锡伯等族

共处的全省中心地区。各族文化长期交融，风习共染，互相渗透，形成彼此相近的民俗方言和民俗文化史。长春地区以汉族风习为主，又较多地保存着当地土著民族满族、蒙古族勇悍豪侠，质朴淳厚的民风。长春自古以来，接受中原传统文化和现代文明的洗礼（包括日本殖民地文化影响），成为全省各种综合文化的中枢，故此地风俗，各处流汇，古今杂陈，互为影响，很少固定模式。建国后 40 余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多次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传统优良风尚习俗得到继承和发扬，许多封建迷信陋俗相应削弱或革除。民俗是经济形态和社会意识的反映，虽然有它相对的稳定性和传承性，但更多地显示着它随时代的前进而不断更新变化的变易性特征。对长春民俗、方言的记述，不仅可以反映一方之水土风情，一地之方言特色，实质上更真实地揭示了一地人民文化生活的变迁史，为研究东北历史民情和民俗理论，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性依据。

这部志书在内容上分上、下两篇，上篇为民俗，下篇为方言。民俗篇分为生活习俗、生产习俗、人生礼仪、岁时节令、民间信仰、游艺竞技、民间谣谚及移风易俗等八章。方言篇分为语音和词汇等两章。方言是语言的地方变体，它是语言分化的结果，与一地风俗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原属民俗文化范畴，故合编为一“志”。方言篇所记述的，主要是汉语方言，它基本上反映了全市汉语方言概貌。就全省来说，长春话比其他地区语言更接近普通话。语音方面，声、韵调，虽与普通话有些出入，但有规律可寻。词汇方面则有大量丰富多彩的方言词，充实着人们的语言，显示了长春方言丰富质朴的内涵。

本志书既如实记述了长春地区过往生活民俗事象，揭示了民俗风习随着时代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传承性与变易性的民俗学上的原理；又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考察了长春民俗风习变化的规律；并以批判继承，移风易俗，改造中国为编纂目的。因此有意识地抓住长春地区带有地方特征的民俗事象作重点记述，并着重于新俗的传播，专设《移风易俗》一章，描述当前新风习尚的发生、发展，以期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长春地区的民俗有许多独特之处，本书重点记载了一般志书所不载的材料。如关于各族人民生活习俗，婚礼葬礼的繁文缛节及其

和人民心理素质的关系；关于马市交易中买卖不交言的“袖里吞金术”、特殊称谓和手势语的运用；关于大车的制造、驾车方式、赶车术语、行车规则及信仰等等，都反映出长春地区习俗特点，别具东北地方风貌。有的篇章已在港台及国内重要刊物发表。有关长春市各主要少数民族习俗、民间谣谚和谜语的记录，使人开卷有益，通过最简练的韵语，了解一地风情。附录旧俗辑要，可作今昔对比，以见风俗变化之一斑。

民俗是人民自发的，千百年相沿成习的人类文化意识的综合表现。首先它具有群体性的特点。一般说来它是全民的，并具有明确的趋吉避凶的目的性。其次，民俗具有传承性和变易性。它始终伴随着人类社会生活和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地发生发展，淘汰消亡；也不断地流传漫延，随时而息，随风而生。第三，民俗还具有地方性和民族性的特征。千里不通风，百里不同俗；一地有一地之风，一族有一族之俗。但因各族长期杂处，自然环境的演变和思想意识、生活方式的影响，经济的发展或民族文化的交流与沟通，不同的风俗总会趋于融合。这期间，当然有所取舍，形成风俗的自然流向。第四，民俗是伴随着某一地区的历史而产生的传承生活和传承文化，不可避免地带有某些历史文化的遗痕。这些遗痕具有两重性：既反映了人们追求幸福生活的美好愿望，又反映出某些信仰行为的保守性和落后性。故本志书除了重视长春民俗上述诸种特征外，也渗透了批判继承精神。

解放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全会以后，从中央到地方。十分重视民情调查和民俗改革。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明确规定：“在广大城乡要积极开展移风易俗的活动，提倡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克服社会风俗习惯中还存在的愚昧落后的东西。婚嫁丧葬中的陋习要改革，封建迷信要破除。”并且指出：“这种改革，要在尊重健康民俗的前提下，在自愿基础上，由群众自己来进行，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要率先倡导。”这说明，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移风易俗，提高人民素质，已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引起了各级领导的普遍关注。

长春市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繁荣、社会稳定、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以及企业家、个体户的大量出现，形成了从计划经

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特殊的社会风貌。婚俗的改革、葬礼的改革、民俗新风——敬老、优生、文化民俗的新建设等诸多变化，充分说明精神文明建设已经产生了它的物质力量，提倡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抵制封建迷信陋俗，倡导改革新风，已普遍为人们所接受。长春人民在翻天覆地的改革浪潮中，以主人公的态度创造了新的生活，从而产生了许多新式民俗，对移风易俗，改造中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 上篇 民俗



# 第一章

## 生活习俗

### 第一节 居住习俗

#### 一、汉族居住习俗

##### (一) 自然条件

长春地处吉林省中部松辽平原偏北隆起地带，松花江、伊通河横穿而过。气候偏寒，冬季最低气温常在零下 30 度左右，作物生长期短，粮谷虽丰，居处不易，故自古就形成了节于饮食，而好修宫室的风习。旧《长春县志》载：“多大山深谷，随地为居，少田作，力作不足以资，故其俗节于饮食而好修宫室。”同时长春地区与关内、辽南各城市及本省的吉林市相比，开发较晚。自 1931 年“九·一八”事变之后，长春被改成伪“满洲国”的首都“新京”。日为筑楼建房，修整街道，城市建设得到畸型发展，而周围的乡镇则依旧荒僻落后，土壁草屋。这就是长春地区房屋建设及居习形成的基本自然条件。

##### (二) 各种房舍

长春地区内历代民间住房的基本构造大体可分三种类型和三个发展阶段。

三种类型是：地窖子、地戗子、马架子类；有梁檩上栋下宇式的草房、砖瓦房、平房类；现代楼房类。

现在，第一类住房早已消失；第二类住宅中的草房偶然出现于落后乡村，广大农村、乡镇更多的民宅则是砖瓦房、平房，也有些楼房；而大城市（如长春市）的居民则多搬进楼房，只有少数人住在砖瓦房、平房内。

解放前，由于贫富差别大，便有多种不同层次、不同人等居住的房屋。解放后这种差别虽然还存在，但却逐渐缩小。

### 第一类 原始居民住屋

**地窖子** 此为一种来自古代原始居民冬季取暖的穴居遗迹，是一种半地下、半地上的简易土房。《后汉书》卷一百五十载：“挹娄 处于山林之间 土气极寒，常为穴居，以深为贵，大家至接九梯。”长春地区虽较之古挹娄地（今黑龙江省）略偏西南，寒侵稍差，然古时亦必穴居方可越冬。后取暖条件略好，改居半地下、半地上的地室（俗称地窖子）。近千年来这种地室已基本不住人，挖至一房深，专为窖藏蔬菜、粮食之用。

**地戗子**（即窝棚）是较地窖子略为进化的地上原始建筑，用一横木，两头各支人字架，上敷以树枝、草束、皮张之类遮避风雨。极矮，高度仅及人体。近代在长白山的采参人中尚留有此种简易窝棚，俗名“地戗子”。

**马架子** 是一种比窝棚略坚固的简易房屋。用土坯及木檩子搭起，四面有土墙。目前这两种简易住房，除看庄稼时暂住外，均已淘汰。

### 第二类 农村乡镇房舍

**草房** 草房是“上栋下宇”式的起脊住房，联木为棚，外敷泥为墙，或叠土为墙。房顶敷木板，上苫谷草或稻草。屋矮、窗小，屋门东南向。《吉林通志》引《扈从东巡日录》所记吉林乌拉住室与长春地区相同，“其俗联木为棚，上覆以板，复加以草，墙壁亦以木为之，污泥其上，地极苦寒，屋高仅丈余，独开东南扉。”这就是清代民间居室纪实。

**平房** 平房是与起脊房屋相对而言。由木柱脚、梁、檩、椽等构成木结构房架。房顶不苫草，四壁多为土坯垒成，解放后多用砖砌。用苇子或秫秸编房棚（读 bāo）苫房顶，上抹泥或石灰。为便于流淌雨水，前后房檐略低。每一、两年抹一次，所抹之泥土必为碱土（掺盐）。俗云“平房不漏，有言（盐）先在”，即指此而言。

瓦房 瓦房的墙壁是用砖垒成的，是起脊式正规而古老的建筑。顶部亦有梁、檩、椽。房脊用阴阳瓦覆盖，坚固耐用，又不漏雨，亦不必像草房那样勤苦，像平房那样苦于抹泥。“九·一八”后沦陷时期，长春盖些“人字架”大盖洋瓦的新瓦房，即吸取老式瓦房起脊的优点，较为先进。解放后所盖的瓦房，便都是“人字架”结构的大盖瓦房。

不论草房、平房或瓦房，民用房屋皆有火炕设备。即关内所谓土床或暖炕。炕用土坯修成，与烟筒之间有烟道通灶，炕因之暖和。炕，原为满族先民女真人所发明，普遍为汉族沿用。炕高一尺五寸，温火其下，家人寝食起居其上。人口多者设南北炕。室开南窗向阳，因以南面为尊，住长者；北为卑，住晚辈。晓起叠被置一隅或炕柜上。近数十年，房舍宽敞的人家，常不设北炕，以其室内隙地置箱柜，亦有室内生火炉者。

### 第三类 近代城市住宅

楼房 楼房为近代城市新式建筑（过去虽有旧式二层楼建筑，但为数极少），为砖瓦钢筋水泥结构，有水暖及电气设备。长春这种新式建筑起自 1907 年俄国人修中东铁路时。今长春车站铁路北最高的一栋旧式楼房即其遗址。其后日本帝国主义入侵东北，长春成为伪满“国都”，曾一度大兴土木，修建许多坚固耐用的楼房。如伪满皇宫、及八大部（今白求恩医科大学一带）、当时的关东军司令部、今人民广场的人民银行等，皆为代表性建筑，多为政府官邸及学校。重要商场及民宅皆为平房。解放后，在长春市及附近市区，新建职工住宅皆为楼房，且水、电、暖气，煤气设备齐全，80% 已基本现代化，居住习俗起了根本的变化。当然，处于新旧交替时期，城市里也还有平房及瓦房。外县亦有颇多新建楼房，不需赘述。特别是近十年来，大型企业高层楼房座座耸起，其建筑风格亦因地势、气候、环境和物质条件而各具特点。如长春的楼房建筑，因地北天寒，早年即用两重玻璃窗，室内备有暖气，一般宽大敞亮，而且墙壁坚固厚实，大建筑物皆雄伟壮观。受其影响，居民楼房也具有开朗、壮观、敞亮、厚重、色调明快的近代北方建筑特色。

### （三）建房习俗

由于民族历史和传统文化的影响，长春地区民间建房曾有许多旧俗。

过去，建房是大事，首先要请阴阳先生看风水，卜阴阳宅（人造房为阳宅，给死人造墓为阴宅）。风水先生按阴阳八卦等确定方位、向口，如有不妥，则设法破之。一般说，门窗不能对剪刀股的路口、山路口，更忌讳对着前边房子的烟筒、窗户和房梁。遇到这种情况也有的在自家窗上悬一面镜子或者

在宅门口立一石，刻上“泰山石敢当”，以起到镇凶避邪的作用。

房场定好，再把全家人的岁数、生日、时辰等写给阴阳先生，掐算之后，才能动土。一般认为：挖地基、砌墙、起排，择日子很关键，要选“太岁出游日”，不能在太岁头上动土。选吉日良辰上梁，用三块红纸，分别写上“福”、“禄”、“寿”三个字，字要写在方块纸的对角线上，呈 $\diamond$ 型。并贴在梁上。“福”字居中；“禄”字在左；“寿”字在右。上梁时，两个木匠师傅腰别板斧，一左一右，上到房子上，身上带着糕、桃和制钱，梁两头搭着两匹（条）红布。木匠要边说着吉庆话、唱上梁歌，边把糕、桃和制钱从上面撒下来（也有说浇酒的）。上梁要放鞭炮，并用一张桌子摆在新房正中，对着中檩，桌上摆着煮熟的三牲（公鸡、鲤鱼、猪头）。有的还上香，房主人向空中磕三个头，称之为“上梁礼”。盖房子上梁时，亲朋好友、左邻右舍要向房主人祝贺送礼。旧时送肉、菜、烟、酒，今天多送现款和被面。

盖房时，房子的里屋门、外屋门和外面大门三者不能成一线，三个门的尺寸也不能一样大，否则便不合章法。如果接房，多为接东不接西，以西为大。接小房要比西房低一点，为的是儿子不欺老子。

另外，建平房、草房、瓦房，没有单独一间的，最少两间为一所，多到三间、五间、七间、九间、十一间，数间连为一座，才合格式。房屋多为南向，此为正房，大院套则配以东西厢房和门房。

#### （四）院落设置

建房院落设置，以农村最为典型，并具民俗意义。兹重点介绍一些农村情况。

农村过去的住房根据经济条件不同而大不相同。个别的大地主，自家单独建一个土围子，全家老少几十口人，都住在一个大院里。院内有房子数十间，多是六合院或四合院的布局。正房多是七间或五间，左右厢房各三间，有里外院。四周围是土墙，四角有炮台。地主武装成员多是族中青壮年，武器是土炮、洋枪。在兵荒马乱的旧社会，可防小股土匪。其院内除主人居住的房屋多是瓦房或平房外，其它附属建筑，如仓房、磨房，雇工、“半拉子”（少年雇工）小猪倌等住的“伙房”，多为草房。院内有牲口棚子、猪圈、鸡鸭鹅架、狗窝。附近有水井，连打场的场院都在土围之内。这种院落里的房屋内部并不十分讲究，一般正中的七间或五间正房，均为中间开门，左右三间或二间都是对面炕或一面炕。一对夫妻一铺炕，仅有炕柜。炕上一般铺秫秸编制的炕席，只有老太爷和家家长炕上才铺炕毡（用羊毛擀成的条毡或方形

大炕毡)。炕上摆着长方形短脚炕桌。

其他的一般地主、富农的房院，虽有土墙，但多无炮台。至于中农以下的房舍则基本是草房，只有三间或两间。三间房的规格，自然是中间开门，包括厨房。从平面图来看，西屋是南北炕，东屋仅占一间房的三分之二左右。东屋北面的三分之一左右连同堂屋的北面三分之一的地方，便是厨房。这样东屋的炕便成为顺山炕，即靠东沿山墙盘的炕。厨房内有两个锅台，外屋地有一个锅台，整个住房有三铺炕，三代人十多口之家也能勉强挤下。人口少一点的住两房。这种房子在农村现在也很普遍。不论两间、三间还是多间，都是草房独门独院，房前或房后一般都有个菜园子。多是篱笆围墙或“联木为栅”，菜园子要“夹”起来，以免鸡鸭猪狗进去糟蹋蔬菜。地主、富农之家要是牲口多，有车辆，也有四合院的格式，有仓房、磨房、牲口圈，院墙多为土墙，但不高大。大门宽，便于车辆进出。贫苦农民住房，则简陋得多，房屋低矮，一间小屋，窗户很小，房山开门，进屋就是锅台连着炕。这样一铺炕，也要挤下两口子带几个孩子。大缸、小缸、锅碗瓢盆则占满了一地。粗糙的炕上小桌也是两用的：面板兼饭桌。

过去城市或农村，中国建筑都没有室内厕所，东北习惯除卧床不起的病人和产褥期的妇女之外，其他不论男女老少都在室外大小便。城里六合院的建筑及农村的建房，女厕所多在里院耳房的东北角，男厕所多在外院的厢房后面。由于没有下水道，粪炕挖得较深，上面用木板搭起或用秫秸围成，称“茅楼”（即厕所）。

过去由于缺少手纸，多使用一节一破两半或四半的秫秸棍当卫生纸用。解放后，用纸充足，这种“用秫秸揩屁股”的不卫生习惯已根本改变，普遍使用手纸。城市楼房更是近代化的抽水马桶，上下水道设备完善，极为方便。

随着物质生活的改善，人们过去建房住房的许多迷信和陋习，已大有改变，或根本不再被人记起。如盖楼房，已是“百无禁忌”。

## 二、满族居住习俗

满族的居室构造和习俗，很适于北方气候的特点。由远古时期“夏则巢居，冬则穴处”发展而来，大约在辽金时代，始由地穴发展为地上居住，这一革新的关键在于火炕的发明与普及。满族早期的住宅，多坐北朝南，东南向开门，形如口袋，俗名“口袋房”或“斗室”。清代中叶，长春一带典型的满族住房已发展成四方形的院落，坐北朝南的正房一般三间或五间，正房中央开门，进屋为堂屋，两侧置灶，隔墙各与东西屋火炕相连，是为卧室。结

构与汉族一样。不同的是以西屋为上屋，由长辈居住。西墙上供祖宗板，上放祖匣。故西炕不能坐。东屋一般由晚辈居住。房少人多的人家，置南北炕（小辈睡北炕）南北有窄炕相连，统名曰“蔓字炕”或“卍字炕”（三面炕），炕上置炕桌和炕柜。灶间烧火通过炕面散热，人在炕上活动、睡眠。有门通炕下地面，出入方便。烟筒在窗外，炕烟通过“烟筒桥子”送进烟筒，散入空中。（汉族烟筒常在屋顶）。五间正房的人家，东西房都有内外间，内间常为年轻夫妻居室，老人住外间南炕炕头上。北炕炕头亦谓之“暖阁”。妇女生产时，不能在西屋，因西墙上供有祖宗。夏日或另设棚帐供妇女生产，或让出暖阁，以幔帐相隔。大院套规模和汉族一样，也有六合院，分东西厢房和前后院。入门设影壁。一般是四合院，正房五间或三间，一明两暗。东西厢房各三间，则晚辈亦可住厢房。一般人家无大院套，常在正房前后夹上障子（联木为栅）以代院墙。

满族院内南隅常置一竿，名“索罗竿子”，用以祭天。竿长九尺许，茶碗粗细，竿下以三巨石为基，竿上置一锡斗或草把，每逢年节，置粮肉以饲鸦鹊，谓鸦鹊为天神女，并于危难中护救过清太祖努尔哈赤云云。

### 三、蒙古族居住习俗

蒙古包是在草原上从事游牧生活的蒙古人的住房。顾名思义，它是一种类似帐篷的装置，蒙古语称“格勒”。其中，移动的叫作“乌尔古格勒”，固定的叫作“托尔古格勒”。它之所以被称为“蒙古包”，大约清代受满语的影响：满语称“家”为“博”，蒙古“包”即蒙古“博”的一音之转，意即蒙古人之家。同时，其外形又恰好呈现包状，于是“蒙古包”之专名遂约定俗成。古书所谓穹庐、庐帐、毡帐即指此而言。

蒙古包的骨架，是由直径一寸左右的柳条所构成。包顶是用七尺多长的柳条顺列编成扇形，中间留有四根横撑子所构成的园形天窗，柳条结合处用皮条扎紧，整体呈现伞架的形状。包的周围，由柳条交叉编成五尺高、七尺的内壁，蒙古语叫作“哈那”。普通小包只用四扇“哈那”，阔气的大包多达十二扇“哈那”。包顶和包壁都覆以羊毛毡，故有毡帐之称。

蒙古包的门，偏向东南。包内地上，铺以双层三角形的羊毛毡。包内中央，设有火炉，用以做饭和取暖，烟筒从包顶中央的天窗出去。同时，炉旁与门口则铺以牛皮，取其耐热耐磨，并可在上面擦鞋。

居住情况是，一个蒙古包只供夫妇俩人及其子女居住，兄弟子侄等亲属则另住他包。新婚夫妇的包，或由男方自建，或由女方陪送。富裕户或眷属

多的人家，可拥有几个包。过去时代妻妾众多的大户，每个女人住一个包。蒙古人重视方位的差异，以西方为上位，所以包内的右侧为长辈及主要成员的座位和卧席，左侧则为晚辈及次要成员的座位和卧席。妻妾亦如此。正妻居最西方，其他按身分依次排列。信奉喇嘛教的蒙古人，也在包内的西侧，设置佛龕供奉佛像。大户人家还在大包后面设有小包，供奴仆居住。

另外，固定的蒙古包外面也多用树桩围成篱笆，造成庭院，院外设畜圈，院内设仓库。仓库多由旧包或盖毡的篷车充当。

近代的蒙古包随着生活生产的提高，也有采用钢架的，并前后开窗，内设床或炕，比过去大有改观。

长春地区的蒙古族，随着农耕发展的需要，城镇居民已改成定居生活方式，故皆建成定居型房屋，和其他民族一样是土木砖瓦结构，一般三楹五楹不等，视经济情况而定。南窗之外，并沿古制多开西窗，“西向为上，谓西天迎佛也。”室内筑火炕，近代亦置床，居习亦渐与汉、满同化。

蒙古人过游牧生活时，多用骆驼和马载重致远，同时有一种特制的大轮木架的勒勒车。适于草原运输。定居后，交通运输也与当地其他民族一样，改变了草原生活居习特点。

#### 四、朝鲜族居住习俗

朝鲜族的居室旧多平房、草房、以木搭架。屋顶四个斜面，用稻草、谷草或瓦片覆盖。墙壁多是泥墙，外刷白灰。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砖瓦结构增多。每栋房子一般分为三间或四间，中间为大间、其中 $\frac{2}{3}$ 作炕， $\frac{1}{3}$ 作灶间，为炊事之用。灶间外侧的大间没有炕，有门与灶间相通，作为仓库使用。两侧的大间全部铺成炕，并隔成两间，把朝阳的一间作为客房，北面的一间作儿女的卧室。客人来访时，男客进客房，女客进灶间大铺炕。炕上铺草席或高粱杆席，也有用人造纤维或油黄纸刷上炕油以保持光亮整洁。门窗皆作细木格，上糊窗纸，今皆改用玻璃以便取光。入室脱鞋，盘腿席炕而坐。

今城市的朝鲜族，亦常与汉族杂居，住进现代化砖瓦房和楼房，居习用床，地桌、沙发亦习以为常。

#### 五、回族居住习俗

长春地区回族和全国回族居习一样，也是大分散小聚居。本省回族自清康熙年间最早落户在九台县胡家乡的蜂蜜营屯以后，以附近的北五屯为集居点。其他，长春、双阳、榆树、农安等部分地区，都有回族的清真寺（长春

的清真寺在长通路)及附近的居民区,这是为举行宗教仪式方便,也是为了共同居习和民族心理的需要。

回族居室与汉族无异,但习俗有别。回族春节期间不贴“挂签”、春联,却在大门、房门或内室门上端、山墙正中贴“都瓦宜”。即用约一市尺大小长方形的红纸(有丧时三年内用蓝纸),上写阿拉伯文的祷词(“都瓦宜”阿拉伯语,意为“祈祷”),以赞美“安拉”。回族饭店所挂的“都瓦宜”(有瓷、木制品),都转化为“清真”的标志。

因伊斯兰教圣地麦加,在我国西方,故回族以西为大,民宅平房,习惯于长者居西屋,晚辈住东屋。

锡伯族居室构造习俗与汉满相同,从略。

## 第二节 饮食习俗

### 一、汉族饮食习俗

#### (一) 一般饮食

“民以食为天”,这是人们活命的起码要求,也是自古以来先民为之奋斗的第一个目标。在未懂得农稼之前,先是求之于对大自然的采集,随之而来的是渔猎和牧畜业的发展,然后才出现了农业、手工业和近代工业。长春地区土质肥沃,自然条件优厚,是天然的粮仓。然而在数百年前,基本上是蒙古族和满族的游牧渔猎之地。加之气候寒冷,古时耕作乏力,地多人少,饮食粗糙。近三百年的开发,使形势大有转变,居民主要从事农业,长春成为重要粮食产地,食源充足,饮食大有改进。

长春以汉族为主体的民食以米为主,过去以高粱、玉米、小米为主,有少量粳米(旱稻)。现在城市以大米为主,面食次之,辅以小米、黄米、玉米、高粱米。农村是种什么吃什么,除河边水源充足之处种稻吃大米外,仍以粗粮为主。蔬菜以土豆、萝卜、白菜为主,佐以豆制品,如水豆腐、干豆腐等。七、八月间有茄子、豆角、西红柿等细菜。过去一般一日两餐,因时间间隔较长一般吃干饭。如今生活好转,多为一日三餐(农村在农闲时期仍有两餐地区)。早饭常配以馒头、油条、稀饭(城市亦常用牛奶)。中午、晚上吃米饭、家常炖菜或炒菜。年节或红、白喜事,集中吃大量猪、牛、羊肉。青菜有白菜、豆角、土豆、西葫芦、南瓜、茄子、菠菜、豆芽菜等,冬季食用渍

制的酸菜。长春冬季较长，除冬贮菜外，习惯渍酸菜。将白菜砍去根，放入大缸中，用清水腌渍，月余即成酸菜。春季贮菜吃尽，鲜菜未上市，蕨菜、苣荬菜、小根蒜、柳蒿芽、荠荠菜等野菜亦为佐餐佳品。其中蕨菜出口国外，颇享盛名。一般家庭，平日一菜一饭，家风俭朴。来客亦不过两菜或四菜一汤，宴会则例外。由于菜蔬简单，民间常自制大酱及咸菜佐食。酱有大酱、盘酱、豆瓣酱，咸菜有韭菜花、咸黄瓜、腌芥菜、糖醋蒜等。如今四川榨菜大量供应，市民亦喜食用。

## （二）特殊风味

粘豆包（亦称粘面饽饽或粘饽饽）是满族传统主食，如今全东北普遍食用，尤为长春汉族所喜爱。其制作方法为：用黄米（黍子）磨成面，民间常先淘米，湿磨成浆，澄干做面团。再用赤小豆煮烂捣成糊状，加适量白糖做馅，外裹黄米面，做成粘饽饽，蒸食或烙黄面饼子，亦有用糯米或粘高粱面制做者，都香醇可口，各有风味。因“粘”与“年”谐音，常于过大年（即春节）时大量做粘豆包冻起储备食用。这种粘豆包有四大特点，粘、甜、香，又特别顶饿，所以农家除在春节前后食用外，亦在农忙季节（如种地、铲地）食用。

与粘豆包相近的有一种近于点心的黄米面食品叫“驴打滚”，即“豆面卷子”。也是满族创制为各族喜食的黄米面食法。其做法是将黄米面蒸熟，或先将黄米煮熟，捣碎，晾凉，揪成小面剂子，外面滚上一层炒熟的黄豆面，呈小馒头状，相当于南方用江米做的粘食品。也有内装芝麻白糖馅或枣泥馅，再滚上黄米面的制品。可熟食亦可凉食，故亦称凉糕或粘糕。

饺子 饺子是各民族共同喜食的面食品，用白面先做成圆型剂子，再用擀面杖擀成茶碗口大小的薄皮，然后包上肉和菜作的馅（长春一般用韭菜、芹菜、白菜和酸菜作馅）。煮食或蒸食均可。其面香与肉菜之香味混合，香醇味美，是春节必食、平日喜食、方便适口的面食。富裕人家常用肉馅，生活困难的人家亦可少用肉或不用肉，常用菜类做馅。面亦可不用白面，而用荞面或高粱米面，俗称菜饺子。为人送行吃饺子，有祝其一路平安，遇事饶（饺）幸成功之意。俗语说“坐着不如倒着，好吃不如饺子”，足见它是众人喜食之佳品。面食还有烧饼、油条发面做的馒头、包子，都宜于作早点。

各族普遍的节日食品还有腊八粥，即阴历腊月初八食用的一种杂粮粥食。相传是纪念佛祖释迦牟尼成道日。佛祖成道日，常有女信徒奉他这种粥食，使他延长寿命，后来成道。东北民间传说则是警戒一对懒夫妻的。粥用各种米，

主要是江米、黄米、玉米、高粱米等合煮，用各种豆类（芸豆、大豆、小豆、绿豆等），各种干果（大枣、桂圆、栗子、杏仁、花生、核桃、百合、青红丝等），白糖合煮，变成杂粮甜味八宝粥。或只用黄米或江米，加白糖煮成的粘米甜粥。总之以“稠柔软粘甜香”为宜。

吃这种腊八粥预示着来年丰收，甚至马、牛、猪、狗、猫也喂一点，或涂在果树上，预示枝繁叶茂多结果子。且祝曰：“大树小树吃腊八，来年多结大疙瘩（果子）。”

吃完腊八粥，快到过小年了，住家姑娘要回婆家。故有谚曰：“吃过腊八粥 姑娘往婆家溜”；“腊八粥喝几天 哩哩啦啦二十三”。

腊月初八前后，为长春地区最冷时期，俗语称“腊七腊八，冻掉下巴”。喝腊八粥，粘、热、香、甜，既可暖肚抗寒，又有粘粥能粘住下巴以防冻掉之意。

面条 面条虽为北方普通食品，却有特殊民俗意义。常言道，“上车饺子下车面”，是接待远道而来客人的方便面食。旅人昼夜兼程，又饥又渴，下车后吃碗有汤有面的热汤面条，制作既方便，用来也适口实惠。故长春有此俗谚。新婚夫妇洞房花烛夜吃碗宽心面、长寿面，图个吉利。寿翁做寿吃面条，也预示长寿。面条是一种象征吉祥的面食。各地加工调制方法不同，风味亦异，有抻面、擀面、机器加工的切面及挂面。北方炸酱面、肉丝面、鸡丝汤面较普遍，延边传来的朝鲜冷面，风味独特。近年风行市场的方便面，亦成为人们欢迎的快餐面食。长春各粮店亦备有机器制做的挂面，品种繁多，随粮出售，实为便民的一项措施，备受居民欢迎。

李连贵熏肉大饼四平及长春的李连贵熏肉大饼质脆味香，肥而不腻，为长春地区著名风味食品，已有百年历史。清末河北省栾县李连贵兄弟五人，跑关东到梨树县落户，创设兴盛厚肉铺。为了竞争获利，李连贵大胆破格创新，自家养猪，到一百五六十斤，肥瘦适度时宰杀，精选前槽、腰排和硬肋部位，来做熏肉。熏肉做法特别考究：将肉煮八分熟后，加入二、三十种宽肠健胃中药（经过粉碎后装入纱布）再煮至烂熟，然后将肉取出，敷少量糖色，又经过密封烤烧，肉色变得金黄，油光锃亮，香味扑鼻，营养丰富，深受顾客欢迎。李连贵死后，其继子李尧承其父业，从梨树搬至四平，袭兴盛厚字号，并对原熏肉中草药配方加以精心挑选，只留下调香味、助消化的丁香、紫叩、沙仁、肉叩、肉杜、桂籽六味主药和八角、花椒等一些辅料，风味不减，操作简单。此后李尧大胆革新，把煮肉汤上面的浮油撇出，拌上调味佐料和面

炸成酥饼，代替油烙饼，使饼富有特殊风味。接着他又改作配饼喝的老汤，增设了解油腻的葱酱和提气增食的枣水，祛火清胃的大米绿豆粥佐食，从此便出现了特殊风味的李连贵熏肉大饼套食。其艺一度中断，1979年重修店堂（其第四代孙李王（李尧之孙），已恢复李连贵熏肉大饼的祖传技艺。如今长春市几十家饭店、餐厅增设李连贵熏肉大饼的食谱，但得其真传者甚少。据云其饼三两二钱一个，擀成长方形后，上敷油酥折为六七层，擀成圆形，用豆油烙好即成，制做简单，主要靠熏肉调味。

### （三）烟茶酒俗

长春地区没有像南方那样专设的大茶馆，汉族亦不像少数民族有专嗜茶饮酒之习。但来客人时总是以茶酒相待。便餐也喜饮少量白酒，特别是在冬季，有活血取暖之效。过去宴会上特别是寿礼上，也喜用绍兴酒，使用的杯子也大些。饮这种酒要放上酒铺垫，用冰糖、青梅、果脯、闽姜垫底，然后倒酒。今皆用葡萄酒、果酒代替。民间没有饮茶习惯，过去乡间多喝“井拔凉水”，解放后始用暖瓶饮开水。中上人家招待客人才讲究喝茶，一般饮茉莉花茶者多，除特殊阶层，多不大讲究。

长春吸烟习惯颇久远，过去农家多用自种黄烟，包括妇女在内，吸烟较普遍。都用长烟袋吸这种自种的旱烟，把烟荷包带在身上。妇女做绣花烟荷包，是一种传统手工艺品，民谚有曰：“东北三大怪，窗户纸糊在外，养活孩子吊起来，十七八的姑娘叼着大烟袋”。长春亦有此民俗。近年来吸纸烟者多（包括临时用纸卷黄烟者），长烟袋已基本消失，妇女吸烟者，更不多见。过去除了旱烟外，还有水烟。水烟袋很讲究，由特制的白铜或黄铜制成。水烟袋结构较为复杂，有装烟的小筒，弯曲的烟袋和过滤烟的小小水箱。过去多是老士绅、老中医、老掌柜喜吸水烟，今已绝迹。

## 二、满族饮食习俗

满族的饮食在清到民国年间主食以小米、玉米、黄米、大麦、小麦、荞麦、粳米、高粮米、豆类为主，近代才广泛食用大米及白面。除日常食用米饭（干饭、水饭、粥）外，用黄米做的“拉拉粥”（黄米粥），加上红小豆熬煮，再配以白糖和炼好的猪油，食之香醇浓郁，解馋解饱。

满洲饽饽，作为干粮，也是多种多样。满族把馒头、粘糕、包子、饺子等面食统称饽饽。样式很多，有搓条饽饽，洒糕（一层层洒面制做的粘糕）饽饽，炸饺子饽饽，豆面饽饽、苏叶饽饽等。如搓条饽饽即用粘高粱米面做的条状饽饽、蒸煮之后，拌以卤汤，食之“筋道”油滑，口感颇好。用有香味